（10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清涧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清涧县引黄供水工程进场道路项目监理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清涧县引黄供水工程进场道路项目监理服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制造（承接）商为（企业名称：陕西睿旬工程监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8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3.8541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01.8935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（承接）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陕西睿旬工程监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　　期：2025 年 9 月 15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